<u>公</u>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丁彥哲	服務機關2.	政府	
申 報 日 100年12月	∃ 21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	
配偶	陳青妙	子女	
子女	丁〇芸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台西鄉公館段 0111-0000 地號(其他)	3,211.20	全部	丁彥哲	94年03月31日	買賣	1,862,496(超 過五年)
雲林縣台西鄉蚊興段 0353-0000 地號(其他)	1,569.37	全部	丁彥哲	96年01月 23日	買賣	878,847
雲林縣台西鄉蚊興段 0374-0000 地號(其他)	6,890.48	全部	丁彥哲	96年06月 07日	買賣	3,858,669
雲林縣台西鄉蚊興段 0376-0000 地號(其他)	16,989.34	全部	丁彥哲	96年06月 07日	買賣	9,514,030
雲林縣斗六市北環段 0287-0007 地號(自用住宅的土地)	208.93	全部	丁彥哲	100年04 月06日	買賣	12,700,000(土 地含建物價錢)

L		土		地		變		動	情		形
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多	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Ŀ	本欄空白	3	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 公	(平 尺	方)		利寺	範 圍 分 〉)	所有	權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	斗六市北:	環段 0020	00-000	2	246.	47	 全部	ĸ			丁彥哲	近		100 年 04	買賣	12,	700,	000	(土
建號		 "									J / = E			月 06 日	只只	地台	全建物	勿價	錢)

	建		物	1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:	空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				:	類	總	嚩	. 數	船		港	PF	· ;	 有	— 人			. (月		登記			取	得	價	额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得	<u>.)</u>	時間	1	得)	原 [븨				
(四)汽	•	大型	重型	機器	御路	上 車)					<u> </u>	<u>-</u>	-											-	
廠	牌		턴	;	號	汽		缸	3	容	量	所		有	人	1		(耳 時間		登記 得)			取	得	價	額
toyota-a	altis	····								1	,794	陳	青如	>	_		年日	12 月]	買賣	:		(超:	過五	(年))
(五)航	空器				_				-		_	т-				Т						· ——		-		
型				式	裳	造	廠	名稱	國及	籍編		所	7	有 ———	人			(耶		登記得).			取	得	僨	割
本欄空白	<u> </u>	<u>.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	金(指	新臺灣	咎、	外幣-	と現	金	支旅	行支	票)	(總3	金額	: 新	臺幣		j	ć)										
幣				別	所			有			人	外	幣	<u></u>	總		額	新:	臺幣	總客	頁或	折	合新	臺灣	 終	额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	款(指	新臺門	答、	外幣=	と存	款)	(焦	息金額	頁:弁	斤臺灣	答 2,	137,	385	元)												_
存 放		機 支 機	構	 種				Ą	頻幣		別	所	有		人夕	ተ	幣	總		新類新	臺	幣臺	總幣		包护總	 f 1 辑
臺灣銀行	斗六分:	——— 行		綜合	存				新	臺幣		丁產	哲											1,3		
華南商業績	银行斗	—— 六分彳		活其	用儲	営 右	索款		新	臺幣		丁卢			\dagger					+					96,	
元大商業銀				活期					╁	臺幣		丁產		_	\dagger					+	 .				,	_
(八)有	-			1			715/	元)		至巾]]	<u> </u>													38
	奥 (總代				至「	•	(ز	<i>)</i> (,)																		
名		W.C.	48	爭所		有	-		股			數	as :	<i>-</i>	········	京石		幣幣	· a.	新	臺幣	總額	頂或	折合	新	臺;
	•		11	4/,,		<i>为</i>			/IX			数:	示 !	面 ′	價 ——	初見	<u></u>	कि क्	i か、	總						\$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	券 (總/	價額:	新:	臺幣		7	<u>(</u> į					-														
名	稱	代石	馬所	有	人	買	賣	機相	声	1:	江	數	栗	面(實	額タ	<u>ተ</u>	終 幣	別	١.	臺幣	總客	頁或.	折合	新	臺灣
———— 本欄空白			+			+			-			\dashv	-			+	_			總	—					奢
	<u> </u>	馬士姓	(1.6.	/			基 扩				<u>.</u>	L														
0. 基金	企 受益?	过 距	り続り	頂額	· *	「堂	市		<u>元)</u> 丁	<u>. </u>			<u></u>		(5	<u></u>			-	». ·	5 314	1.da -	e v		- بد	
名	稱	所	有	人	受	託	投責	資機	構單		位	數	栗 (單	四 ·位湾		14	ት	锋 幣	別	柳雪	色带	總額	貝或る	介合	新生	型件 客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·								•			
4. 其化	也有價言	登券(總信	實額:	新	臺幣	ι	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			稱	所		有		人	單	位		數化	· · · · · ·			額夕	ነ	华 幣	別	新生總	 医幣	總額	頁或	沂合	新士	臺灣客
上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\top			•			_			<u> </u>	
(九)珠寶	八古音		書及	1	且:	右扣	告ん	雪佔。	<u>.</u> > 8∤ :	* (4	由人供力		фс. Б		_	 元	`			l						

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44 期

財	j	奎	租	ž	類	項		/			件	所		有	:		價		· · · · ·		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· ·			
	2. 保	会																			
保		会	公	<u> </u>	司	保	險		名		稱	要		保	i	人	備				註
國泰	人壽					新鐘雾	愛終身	險			-	丁彦包	Í				1	会期間 9 3 4 8 7 F			-
國泰	人壽					新住院	完醫療	終身	險		-	丁彥哲	Í				1	歲期間 9 5 7 4 6			•
國泰	人壽					新鍾愛	受終身	·險			F	東青如	Þ		_			歲期間 9 4 6 7元			
國泰	人壽					新婦女	た増値	.險 			ß	東青妙	Þ				1	6期間8 3854			
國泰	人壽					新鍾愛	建終身	險			_	丁〇翔	7				l .	發期間 9) 3 4 3 ;			
國泰	人壽					新鍾愛	終身	險				厂〇芸	,				ı	發期間 9 7 7 2 3 ž			
中華	郵政				- 1	郵政能 險	簡單人	、壽六	年其	月吉利	『保』	厂〇芸	Ē				1	放期間 9 ! . 6 3 6			
中華!	郵政					郵政簡	軍人	.壽六	年其	月吉利	保	厂○翔						放期間 9 5 6 3 6			
(+) 債相	崔(總	金額	: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債	-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發時		取得(*	發生) 因
本欄3	空白											,				-					
(+-	一)信	務(總金	額:新	懛	幣 4,5	00,00)0 元)											1	
種				類	債	: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發時		取得(4	發生)
房屋的	章款 ——-				丁	<u>季哲</u>			Į.			斗六; 棒球				3,000	,000	100年0 11日		購置房	
房屋負									雲林	株料		斗六; 棒球				1,500	,000	100年0 04日	5月	購置房	屋
(+=	二)事	業投	<u>資〔</u>	總金額	į : <i>į</i>	新臺幣	4, 7	39, 50)0 元 T	.)											
投 ——	資	人	投	資 ———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 ———	地	址	投	資 金	額	取得(發 時	生) 間		後生) 因

丁彥哲	駿泰食品有限公司	雲林縣有才村有才 1-28 號	4,739,500 97 年 08 月 20 日 投資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十三) 備 註

債務-本金清償部份都還沒有還款,目前都只付利息費用。 債務取得發生期間-實際放款日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丁彥哲